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公管〔2020〕2号

## 关于印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人员库 及监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人员库及监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人员库 及监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增强监督管理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行为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人员库是指我市统一建立的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履行部门监管职能的监督人员库。

**第三条**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人员库的建立和管理应遵循统一建库、动态管理、部门负责、发挥效能的原则。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负责协调建库过程中的部门分工及有关制度的完善;负责审核监督人员入库资料,组织新入库监督人员的初次考核;向市公管委汇报各监督部门的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对监督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对严重违规的监督人员清出我市监督人员库。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人员电子

信息库，录入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信息，对监督人员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公管办负责汇总所属行政区域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名单，收集申报资料，统一报市公管办进行审核。

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监督人员名单及正式授权文件，汇总申报资料报同级公管办；及时报送监管人员的信息变更，对本部门的监督人员加强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监督人员入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正式工作人员；
- （二）拥有正式的行政执法证；
- （三）未取得正式行政执法证的人员，须单位正式文件授权；
- （四）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
- （五）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设备；
- （六）不得少于5人，满足监管工作轮岗需要。

**第六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本单位监督人员名单，出具正式授权文件，附各监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入库承诺书一份。

**第七条** 各级公管办负责对本级初次入库人员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监督人员不得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现场监管工作，不予发放在线监管账号，已发放的予以收回。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对考核通过的监督人员进行基本信息录入、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识别信息采集，及时变更各部门监督人员的信息。经核验与监督人员库信息不符的监督人员，各

级交易中心有权拒绝其进入交易平台开展现场监督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公管办。

**第九条** 监督人员的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开展项目监督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干预监督人员正常开展监督活动；

（二）依法办理审核、批准、备案手续；

（三）交易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提醒、纠正、记录、调查、取证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交易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五）对代理机构服务人员、评标专家进行考核评价；

（六）对投诉、转办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有法律依据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监督人员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部门权力清单范围内开展监督活动；

（二）依法、依规、按流程开展项目监管；

（三）遵守《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行为规范（试行）》中关于监督人员的行为规范要求；

（四）遵守交易场所各项管理规定；

（五）严格保密涉密信息；

（六）严格执法，治理和打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乱象；

（七）职责范围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的日常培训和考核管理实行部门负责制，推荐入库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监管人员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内涵以及在实际监管工作中的应用,交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经验,提高监管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现场处理问题的能力、快速办理投诉案件的能力。

(二)突出依法行政。加强对监督人员廉洁自律、依法行政的教育,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三)规范日常考核。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监督人员开展日常考核,对监督人员的履职情况、业务能力、办案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到评先评优、年终考核等工作。

(四)组织定期轮岗。因监督工作的特殊性、专业性和高风险性,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制定监督岗位的定期轮岗制度,定期轮换监管人员。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公管办根据情节轻重提出通报或清出监督人员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非法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

(二)超越部门权限行使行政职权;

(三)泄露专家抽取或交易过程中应保密的信息;

(四)收受或索取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单位的财物;

(五) 干涉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发表影响公正性的言论;

(六) 因监督人员迟到或监管缺位, 导致项目交易延迟、中止或无法正常进行;

(七) 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结果不客观, 经申诉后撤销原处理决定;

(八) 不依法依规受理符合投诉要求的投诉事项; 对投诉事项或疑似串围标等案件调查处理不到位;

(九) 因行为不规范造成社会负面舆论;

(十) 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

**第十三条** 不执行本办法的监督部门将不予发放监督人员在线监管账号、平台秘钥及用于证明监督人员身份的其他标识和通行证。

**第十四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监管职能发挥不到位, 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不到位, 不作为、乱作为的, 将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通报后拒不整改的, 将转交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监督人员入库名单》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_\_\_\_\_(单位名称) 监督人员入库名单

(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法证编号 | 手机号码 | 办公电话 | 办公邮箱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